

**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交的资料完整。因此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朝晖、杨楠、徐晓聚、刘效文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3日